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开庭，尚未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3,381.28 万元
- 目前诉讼已开庭，尚未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期收到法院寄达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1	(2023)苏1003民初412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	3,381.28 万元	买卖合同纠纷	本公司采购的被告电池，因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运营，本公司现诉请被告赔偿损失 3,381.28 万元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	已开庭，尚未判决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开庭，尚未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

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